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01 號范秀珠聲請案不受理決議
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多數意見以大法庭裁定並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法令為由，不受理本件聲請。本席認為大法庭裁定應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法令，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下：

一、本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就何謂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法令，已有明白闡釋：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命令，並不以形式意義之命令或使用法定名稱……者為限……司法機關在具體個案之外，表示其適用法律之見解者，依現行制度有判例及決議二種。判例經人民指摘違憲者，視同命令予以審查，已行之有年……最高法院之決議原僅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必然之拘束力，與判例雖不能等量齊觀，惟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又為代表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許人民依首開法律之規定，聲請本院解釋……。

另首件以判例為審查客體之本院釋字第 154 號解釋亦指出：「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判例，在未變更前，有其拘束力，可為各級法院裁判之依據，如有違憲情形，自應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始足以維護人民之權利……。」

由前開二解釋可歸納出，司法機關在具體個案外，所表示適用法律之見解，如具有拘束力者，得為本院審查之客體。

二、多數意見認大法庭裁定並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命令，其所持理由為：大法庭裁定係以提案庭提交案

件之事實為基礎，針對該案件表示其適用法律之見解，且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 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0 均規定，大法庭裁定僅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故大法庭裁定係以具體事實為基礎，僅具個案拘束力，與判例、決議係終審法院在具體個案外表示適用法律之見解，且具有普遍、通案之事實上拘束力，有本質上之不同。惟：

1、設置大法庭之目的，在於統一法律見解，確保法律適用的一致，以維護司法裁判之穩定。大法庭裁定在於統一法律「見解」，雖是以具體個案為基礎，但並未對具體個案應如何適用為裁判，則其仍應屬本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所稱「司法機關在具體個案之外，表示其適用法律之見解者」。

2、其次，就大法庭裁定是否具有普遍、通案之拘束力一事，設置大法庭之目的既在於統一見解，確保法律適用的一致，如大法庭裁定不具有普遍、通案拘束力，實難以想像，也與設置大法庭之目的相悖。即大法庭裁定拘束力與判例、決議拘束力只是運作方式不同而已。

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二、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依前開二規定，終審法院各庭不得逕自變更前裁判（當然也包括那些依據大法庭裁定見解為裁判者）見解，如要變更，須提至大法庭裁判。此二規定，也使得大法庭裁定所表示之見解，形成普遍拘束力，而達到統一見解之目的。更甚者，判例、決議對法官僅具事實上拘束力，大法庭裁定因有法律明文規定，較之判例、決議，對法官有更高之拘束力。

三、或有謂設置大法庭是為了改革判例、決議制度，若又認為大法庭裁定為大審法之法令，豈非抹煞設置大法庭之初衷？本席以為，本院判斷大審法所稱之法令，向來採對人民較為有利之作法，主要從是否有一般性拘束力而為判斷。大法庭是從組織上、制度上使「統一見解」一事回歸司法權，但此與其裁定是否得作為大審法之客體，應為二事，不應以前者否定後者。

四、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施行後，人民雖可對依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確定終局裁判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固自不待言，但此與大法庭裁定得作為大審法之聲請客體係屬二回事。再者，在憲法訴訟法施行前，仍可能形成未能及時保護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為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案件之不當落差。

五、因多數意見以大法庭裁定非法令為由，不受理本件，至本件聲請之其他部分是否符合大審法受理要件則無進一步討論，併此敘明。